

书评 1

崔英辰《朝鲜朝儒学思想史的状况》

(首尔：成均馆大学出版部，2005 年)

尹丝淳

一、精炼的思想史论文集

此书并非按照一定的主题和体系而著的，而是将与主题大致相近的 10 余篇论文按照时代顺序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全书共有 285 页，内容量正好适合阅读，是一本精炼之作。虽然是一本涉及传统思想的书籍，但内容却很有力度，同时也不会令读者感觉到丝毫的压力。

此书虽然表面看起来有些薄，但内容却不是可以轻易读懂的教养书之内容，而是作者从专门角度来倾心写作的“专业书籍”。既考虑了学界目前的研究成果，补充和修正了现有研究的漏洞和错误，又苦心考察了学界未开拓之领域，可谓作者研究成果的结晶。读者通过此书可以读到作者正直的学问良心、执著的学问欲望、丰富多样又恰到好处的问题意识以及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独特视角。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评者与读者们一样，认为此书为韩国儒学界的上乘之作。此言毫不为过。

作者的意图都包含在此书收录论文的时代排列以及对现有理论的批判之中，

这也在此书的叙述中自然的流露出来。因此，此书给人的总体印象是，这是作者《韩国儒学思想史》的“预备、先行之作”。

二、朝鲜朝儒学思想的时代性考察

此书中论文的编排顺序反映了作者对朝鲜时代儒学思想的历史性考察意图。其目录顺序如下：

序论

第一部：朝鲜前期的儒学思想

第一章：丽末鲜初士大夫的现实对应姿态以及思想性的转换

第二章：退溪李滉的理气论与现实意识

第三章：退溪李滉的易学思想与政治意识

第四章：栗谷李珥理气之妙的思维方式与改革思想

第五章：栗谷李珥《圣学辑要》中体现的女性观

第二部：朝鲜后期的儒学思想

第六章：木山李基敬的人物性论

第七章：芦沙奇正镇理气论的根本问题

第八章：朝鲜后期实学思想的系谱

第九章：茶山丁若镛的人物性论在思想史上的地位

第十章：惠岗崔汉绮理气论中理的地位

可见作者对朝鲜时期的时代划分总体上分为前期和后期。这提示我们，比起朝鲜时代儒学思想细密的时代变化来，作者更重视从总体上来把握这种变化。作者的重点不是放在详细介绍各种思想多样的时代变化，而是考察符合一定主题的

思想所具有的特殊性，从而来提出自己“独特的理论”。在这共十章的内容中，尤其是退溪和栗谷的思想各占一章，这很鲜明的说明了作者的这种创作意图。

三、思想史分类方式的困惑

此书的序论中所涉及的问题是符合整个朝鲜时期儒学思想的问题，因此作者将其列为独立的一篇。序论中作者探讨了可以适用于整个朝鲜时代性理学分类方式的方法论问题。正文中的论文大部分（共七章）是性理学。在考察性理学时，有关其思想连贯脉络的学派分类方法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因此作者首先从方法论来进行考察的做法，可谓独具匠心。

关于方法论之问题，作者首先缜密的反省了以往朝鲜性理学史对性理学分类所使用的主理和主气的概念。这也是曾经一段时间作者所提出的学界应思考的重要问题。对于自己提出的问题要做一个明确的表态，这是作者的任务。

作者认为，将主理和主气概念作为朝鲜性理学说或者性理学派的分类框架是尤其不恰当的。作者通过找寻以往不恰当使用的分类框架之用例，并将其作为批判的根据来展开自己的考察。下面的两个图式便是他所引用的例子：

主理派：退溪—岭南学派—南人

主气派：栗谷—畿湖学派—西人（老论）

主理派：（晦斋）→退溪→巍岩、陶庵→芦沙、华西、寒州→重庵、勉庵

主气派：（花潭）→高峰→栗谷→南塘、屏溪→鹿门

类似以上所使用的主理派、主气派的分类在以往所出版的朝鲜时代性理学史著作和论文中很多见，但作者引用这一图式可能是出于这几点考虑：一是高桥亨最早使用了这一分类框架；二是包括评者本人在内的学者们无批判性的直接引

用，或者以理的实在性有无的前提思维为基准而使用。

事实上，当我们考察理气概念并对此加以区分时，理的实在性与否在理解并使用这一分类框架时是非常适用的。其理由如下：将理看作气作用的条理、法则的思维，是理在没有实际存在的情况下，只是从属于气的所谓“气先理后”，所以适合说“主气”；当理本身发挥动、发、到（生气）的主宰作用时，是“理先气后”，表示理的实在性，故说“主理”合适。

但问题在于，上面引用的图示中，理的实在性与否并不一定是分类的基准，即使是以此为基准，学派分类中主理、主气的框架也不是很充分。作者的观点是，此问题与理的实在性与否没有关系。在他看来，主理、主气的用法如同南塘韩元震的“从理、从气”或者“合看、离看”以及鹿门任圣周的“自理、自气”之例，问题在于“如何看待理与气以及如何设定二者的关系”，而不是“肯定或者否定理的实在性”。在此脉络之上，他认为只有从对理气的见解以及二者的关系上才可以使用主理、主气的分类框架。

作者认为，将主理主气的问题归结为理气关系问题是出于对朱子所设定的理气不离不杂关系的考虑。栗谷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才说理气“一而二，二而一”，并在此意义上提出了“理气之妙”。作者认为这种做法是在理气二分法中不偏向于任何一方，从而维持均衡的态度之体现。并且通过维持均衡来达到“中”，这也是儒学者理想的态度。

以这些观点为基础，作者又进一步指出，主理、主气（或者离看、合看）的分类框架在任何时候都是以思想体系的倾向性为中心并适用的，并同时告诫说“以理的实在性为基准并将其适用于儒学史（性理学史）时，会很容易扭曲事实的真相”。因此在最后提出了这样一种主张，即“在此观点上，我们应该从主理、主气的本来意义出发对其进行再规定，并同时探索新的分类框架”。

作者的上述主张中，评者有好多部分都是很赞同的。这是因为不事先阐明主理主气的真正意义，或者不先行解释清楚适用于此概念的“文脉的性质及范围”（用作者的表达方式说便是‘思想体系的倾向性’），会很容易引起“真相的扭

曲”。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比较栗谷的“心是气”、“气发理乘一途说”命题与退溪的“心理气之合”、“四则理发而气随之，七则气发而理乘之”时，栗谷之说就相当于“主气说”，退溪之说则为“主理说”。但比较栗谷的“理通气局”、“太极宇宙万物之枢纽”与花潭的“理即气之条理”、“太虚气之体也”时，栗谷之说则相当于“主理说”，而花潭之说相当于“主气说”。从这一个例子便可以看出，若不明示适用于此概念的文脉性质及范围而硬套用这个分类框架时，会引起思维的混乱。

但不可否认的是，理的实在性与否确实是分辨主理主气的一个依据。关于主理主气中“主”的意思，退溪以后被解释为根据理气中以谁为主，即“为主”的所指；也有人认为是理气的作用（发、动、到、生等）之“所从来”中为主之物。这些用法很显然与理气的不离、不杂直接相关。但不离、不杂的思维与“理的实在性与否”的思维又是一致的。因此，从主理、主气的用法中将理的实在性与否的思维除去是不恰当的。

此处我们还应该留意一点，那便是主理、主气之用语本身就是朝鲜性理学所不能抛弃的特有的概念。自从退溪最初使用其后，高峰、栗谷以及一直到 19 世纪末大部分的性理学者，甚至惠岗崔汉绮等实学者也使用它。由此可见，使用此用语时，关键的是阐明其意义以及适用于其的文脉性质和范围。而不是日本人或某个人首先使用其作为分类框架，或者稍有不慎就会引起思维混乱等等，这些观点都不是很令人满意的，而且也很难得到学界的认同。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探索能够取代之的新的分类框架是将来的一个研究课题。从这一点来看，作者所提出的分类方法论的困惑作为一个问题意识而具有其重要的意义，

四、独特的问题意识和解释

对现行思想分类的基准框架进行反省是一种新的问题意识。此书中所包含的

论文都是作者独特研究的结晶之作。这也是此书区别于一般的只是单纯将学界成果进行汇编的其他书籍之处。书的本论部分提出了作者独特的问题意识以及对此的新解释，每章的特征可列举如下：

首先从第一章“丽末鲜初士大夫的现实对应姿态以及思想性的转换”来看。作者在探讨这一问题时，首先阐明了高丽末期历史的主体是支配当时社会发展的学者--新进士大夫。士大夫们推翻了前一王朝的国教--佛教，并代之以儒家的性理学，以此作为新的统治理念和意识形态。这也是士大夫们响应历史所带来的“时代思想的转换”。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在实现儒佛思想转换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士大夫（尤其是三峰郑道传）理论中作者所指出的部分。作者将这些理论简要概括为“用所谓实理的‘有的思维’（性理学）克服了空寂的‘无的思维’（佛教）”。此观点非常正确的解读了佛教与性理学在存在论上的性质差异。学界中以前虽然有人指出过这一点，但也是很疏忽、不太明确的。评者指出这一点，也是对作者业绩的承认和理解。

第二章“退溪李滉的理气论与现实意识”与第三章“退溪李滉的易学思想与政治意识”也是别出心裁的内容。前面论文中作者也曾指出过，不能因为退溪的理论看似枯燥的理气论，就说其缺乏现实性。作者认为，当时的环境极其重视心性修养，故与之相适应的“四端七情说”等心性论研究也随之进行。第三章中作者还指出，退溪的易学思想也是制御独裁、向往君臣政治的士林政治的理论基础。这种见解无疑是作者对儒学所具有的实际性和实用性的正确理解。

除此以外，第二章的内容中还有特别引人注目的作者特有的观点。那便是他用“体用思维”来解释退溪“理的作用（发、动、生）”之观点。作者认为，若将体用思维运用到理的作用，则“理的动静”两个层次不一致的矛盾就不会成立。其根据就在于体用是“有的位界”（*hierachy of types*）之不同。将理的静和动分别视为体与用，则所说的静与动的层次就会不同，因此形式逻辑上的矛盾就自然而然的消除。但问题在于退溪的理动、理发只是将与气的作用相对比的理的特征用“所从来”的“事实的层面”来说明，从而会引起概念上的混乱，而不是

“言语上的用法”。所谓“理的体用”这一“言语上的位界或层次”是属于此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假设为了使理的作用恰当化而使用体用思维，那么就还会不断的需要使体用恰当化的第二、第三之体用，问题就会依然存在。因此这种难题的解决就只能依靠实在性思维适用与否的解释。

第四章“栗谷李珥理气之妙的思维方式与改革思想”也是很独特的内容。这章中作者指出，在将栗谷理气说与退溪相比较时，就要承认其思想更注重气这一点。栗谷的“心是气”、“元气”，以及解释四端七情的“气发理乘一途说”都是如此。而且在解释与“理通气局说”相联系的“理一分殊”之“分殊”时，栗谷也解释为“气之不齐，故随所寓而各为一理”，这也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甚至栗谷在说“理气之妙”时，也先提及了“理气不相离之妙”，然后提出了立足于理气不离、不杂的“一而二，二而一”。在作者看来，栗谷的这种提法反映了不偏向于不离或不杂任何一方的思维方式。

作者更进一步指出，栗谷的心性修养是以君主为首的所有人都必须履行的基本条件，同时又指出了栗谷的现实改革论——更张论。对于栗谷所表现的这两方面，作者解释为这是不偏向于内外、追求二者统一的做法。很显然，这种解释蕴含着作者按照“得中”的逻辑来展开论述的思维方式。这些都很有说服力。

第五章“栗谷李珥《圣学辑要》中体现的女性观”是以《圣学辑要》〈正家〉篇和昭惠王后《内训》中女性的“修己教育”为重点而展开论述的。作者认为，兼有善恶两面的女性也应该是学习圣学或圣训的对象，而且也强调了作为女性的根本基础——具备“女德”的修己之必要性。作者的意图在于揭示过去的儒学对女性并不是漠不关心，而是将其视为人格对象的小的证据，同时也意在提高儒学在现代思潮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六章“木山李基敬的人物性论”中作者比较详细地阐明了这是试图消除围绕人物性同异而展开的对立论辨的理论，内容有些独特。作者在此介绍了不太广为人知的学者——李基敬的学说，可谓是自己对“儒学思想的新发掘”。

第七章“芦沙奇正镇理气论的根本问题”是考虑到芦沙学说在朝鲜末期理气

论中所占的比重而进行的研究。作者在此文中流露出的重视芦沙所说的“理与分的相含性”之观点，是与迄今为止学界其他芦沙理论研究成果相区别的独创见解。

第八章“朝鲜后期实学思想的系谱”可以看作作者为以后研究打下基础的一个尝试。在此之前，柳明钟和柳英希也曾以白湖尹鑰的“上帝天观”为依据考察从性理学向实学的转换问题，这是向实学思想转换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尝试。但若考虑到西溪朴世堂思想中也有这种变化，仅凭这一个例证就断定实学思想的出现“在畿湖南人中也是始于小北界，其哲学思想也是发端于此”是有些过分的。结论部分将小北界从实学的成立中除去之做法也是需要重新思考的。

第九章“茶山丁若镛的人物性论在思想史上的地位”是此书所收录的论文中内容量最大的一篇。特别是作者在此部分详述了茶山丁若镛的人物性异论与南塘人物性异论之差异，更使得内容量增加了。内容虽然庞大，但作者对二者各属于性理学与实学的判断基准点的陈述却是简单明了的。作者对此指出，“对南塘来讲，其理论的基础在于注重人与自然连续性的朱子学，更广泛的来说，儒学的基本前提内在其中；而茶山却否定了这种前提，将人与自然、事实与当为分离开来”。作者的这种判断是正确的，只是在论述茶山的人物性异论时没有充分参考学界现有的研究成果，可谓是“玉中之瑕疵”。

第十章“惠岗崔汉绮理气论中理的地位”内容也很独特。通常一提到崔汉绮的哲学，我们会联想到其气哲学，而且认为他的哲学就是侧重于气的哲学。根据作者的研究，崔汉绮所使用的理有“流行之理”和“推测之理”之分，而且理还原为性，分别被用作性理与心理。理既是认识的法则，也是认识的内容。但是在区分作为天理之流行的道心与人的私欲之人心时，要考虑到其中包含着理的价值论意义。因此作者在结论中认为，理在崔汉绮的理论体系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一部分也是被其他学者所忽视的作者独到的见解。

五、结语

上文反复说过，此书的内容量虽然有限，但全书贯穿着作者提出的独特的问题意识以及力图解决其的思路方案。这些问题意识在把握朝鲜时期儒学发展的脉络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这体现了作者的独具慧眼，评者对此也基本同意。再冒昧地说一句，作者若能再从更广泛的角度对此进行更周密的考察，便别无他憾了。但考虑到这本“良心和成就”之作也与时间有一定的关系，故我们只能期待着作者的年富力强来弥补这种缺憾。

读完全书，评者脑海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种深刻的认识，那就是作者非常重视思想与时代环境的关系，因此花费了相当大的心思来研究思想的历史背景。这对于一般研究思想史的学者有很大的启发作用，因为他们往往对琐细的背景事实反应比较迟钝。将历史与哲学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对解决实际生活的问题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对于以实学自称的儒学更是很合适的。

作者目前是韩国学术界的中坚力量，不仅从多角度综合探讨学术问题，而且通过讲坛授课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因此对许多问题的见解和思考很有深度。这点评者是很了解的。由此来看，此书可以说反映了韩国儒学界的现在水准。类似这种佳作的持续出版无疑会成为韩国学界的一笔财富。

（作者系韩国 高丽大学 名誉教授 / 邢丽菊 译）

